

專案質詢

8-8-13-05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占補償案件類型之最大宗，比率亦逐年攀升，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嚴加稽查舉發，杜絕該等案件之發生，俾減輕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財務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補償金支出預算案數 4 億 5,160 萬元，較上年度 4 億 8,000 萬元減少 2,840 萬元（減幅 5.92%），又處理補償費用預算案數 760 萬元，較上年度 770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1.3%）。
- 二、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該基金受理依強制險法規定請求補償案件，並依法審核及給付。有關強制險法之補償案件請求權基礎，該法第 7 條明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亦即採基本保障範圍內無過失責任基礎。至於補償案件及支付補償金之事由，則係依強制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 三、據特別補償基金業務統計資料，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決補償案件數分別為 3,704 件、3,886 件、3,737 件及 2,013 件，其中，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數分別為 2,266 件、2,576 件、2,516 件及 1,404 件，占已決補償案件數比率分別為 61.18%、66.29%、67.33%及 69.75%，不僅比率居 4 款事由之冠，且件數比率逐年增加。進一步分析，在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中，機車案件占比接近 8 成，機車案件補償金額（包括體傷、殘廢及死亡給付）占已決補償金額比率亦逾 5 成，為該基金主要財務負擔，顯見仍有為數不少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民眾基於投機僥倖之心態，未投保強制險，導致其他投保民眾須分攤渠等之風險，形成不公平現象。針對投保強制險制度仍未落實，主管機關允應積極宣導，並嚴加攔檢稽查舉發，以杜絕該等案件之發生，進而減少該基金之補償費支出。